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　　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A203	統計職系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302	法制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A4	安全	A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402	情報行政職系	

0A	行政類			A403	移民行政職系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 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A404	海巡行政職系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3	地政職系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0B	技術類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B3	國土規劃	B301	測量製圖職系	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302	都市計畫職系	
				B303	景觀設計職系	

0B	技術類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402	藥事職系	
				B403	醫學工程職系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502	航空管制職系	
				B503	航空駕駛職系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602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702	資訊處理職系	

0B	技術類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802	刑事鑑識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

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ＯＯ職系與ＯＯ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係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為配合新人事制度之施行，由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發布，並自同年月十六日與任用法同日實施；當時係將五十三個職系組成二十六個職組，其中行政類計有九個職組（包括二十三個職系），技術類計有十七個職組（包括三十個職系）。嗣分別於七十九年至一百年間歷經十二次修正，截至目前計有四十三個職組（包括九十六個職系），即行政類有十五個職組（包括四十五個職系），技術類有二十八個職組（包括五十一個職系）。

按「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職系之區分旨在便於設科取才、職務配置；職組之設置，則為利於靈活用人、工作指派，其區分或設置是否合理、妥適，攸關政府機關人才羅致及各機關業務之推動，影響重大，原即應視政府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適時檢討。尤其是面對國內外政經環境快速變遷及全球化競爭時代，文官須處理事務之廣度與深度，已非僅具備單一專業能力者，所能勝任，因而簡化公務人員職系，並於合理範圍內增加人員調動彈性，藉此培育公務人員兼具多專業性及通才能力，以肆應全球化時代國家發展需要。據此，銓敘部依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秉持「行政類應較通才，技術類應較專業取向」，以「確保專才通才並重，提昇整體工作效能」為原則，檢討職組區分，期達到人與事之適切配合，促進機關業務靈活任使，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此次就職組、職系進行通盤檢討，並作大幅度之調整修正，期藉由職系之調整修正、職組區分及職系調任規定之合理設置，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從而促進機關業務之推行。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壹、「本表」部分

一、「職組暨職系」部分：

銓敘部就調整修正後之五十七個職系（行政類二十五個、技術類三十二個），經參酌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各職系之工作內涵，詳慎

斟酌各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工作知能，予以重行區分職組，其是否列為同一職組，端視各職系之工作性質是否相近為衡量準繩，如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則列為同一職組，而工作性質較為特殊，無其他與之相近之職系，該職系即單獨列為一個職組，以符職組設置之意旨與精神。經檢討結果，現行四十三個職組（行政類十五個、技術類二十八個），部分重行區分或仍予維持，計調整修正為二十五個職組（行政類九個、技術類十六個），其修正情形分述如下：

（一）行政類職組由原十五個職組調整為九個職組

1.現行職組重行區分者，係就下列八個職組重行區分為三個職組：

(1)普通行政、文教新聞行政及博物圖書管理等三個職組，以及技術類視聽製作職組，整併修正為「綜合」職組，包括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等七個職系。

(2)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及地政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為「經建」職組，包括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等三個職系。

(3)安全及海巡行政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為「安全」職組，包括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等四個職系。

2.現行職組仍予維持者，計六個職組：

(1)財務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財務」職組，包括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等三個職系。

(2)法務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法務」職組，包括司法行政、法制、廉政等三個職系。

(3)衛生環保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衛環」職組，包括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4)外務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外交」職組，包括外交事務職系。

(5)消防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災防」職組，包括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6)「警政」職組，包括警察行政職系。

3.現行審檢職組刪除。

（二）技術類職組由原二十八個職組調整為十六個職組

1.現行職組重行區分者,係就下列十五個職組重行區分為六個職組：

(1)農林保育、水產技術及畜牧獸醫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為「農林漁牧」職組，包括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等六個職系。

(2)土木工程及地質礦冶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為「建設工程」職組，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等三個職系。

(3)測量製圖及景觀設計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為「國土規劃」職組，包括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等三個職系。

(4)衛生技術、藥事及醫學工程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為「衛生醫藥」職組，包括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等三個職系。

(5)交通技術、船舶駕駛及航空技術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為「交通技術」職組，包括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等三個職系。

(6)電機工程及資訊處理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為「電資工程」職組，包括電機工程、資訊處理等二個職系。

2.現行職組仍予維持者，計十個職組，包括：

(1)「刑事鑑識」職組，包括法醫、刑事鑑識等二個職系。

(2)「工業工程」職組，包括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等二個職系。

(3)「機械工程」職組，包括機械工程職系。

(4)「化學工程」職組，包括化學工程職系。

(5)環保技術職組名稱修正之「環資技術」職組，包括環資技術職系。

(6)「天文氣象」職組，包括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物理職組名稱修正之「原子能」職組，包括原子能職系。

(8)「消防技術」職組，包括消防技術職系。

(9)「海巡技術」職組，包括海巡技術職系。

(10)「技藝」職組，包括技藝職系。

3.現行視聽製作職組整併於行政類綜合職組。

4.現行檢驗及生物技術等二個職組刪除。

二、「備註」部分：

依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現職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茲以部分職系雖未列為同一職組，惟經考量各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相關之情形，並依據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現職人員之調任，得就其「經歷」認定其職系專長辦理之意旨，爰於本表部分職組備註欄中，規範現職人員得依其職系經歷，調任其他不同職組但工作性質或所需專業知能與其相關之職系職務。

本次通盤檢討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後，職系由現行之九十六個調整修正為五十七個，職組由現行之四十三個調整修正為二十五個，各職系之說明內容及職組之設置亦經大幅修正，爰參酌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各職系之工作內涵，審慎衡酌各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相關性，修正本表備註欄之調任規定。

貳、「附則」部分：

為期後續職系適用明確，爰配合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有關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之規定，修正附則三關於原考試及格職系如經修正調整時之適用職系規範。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一、本職組係原普通行政、文教新聞行政、博物圖書管理職組及技術類視聽製作職組等四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普通行政職組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等四職系與原外務行政職組僑務行政職系整併及原企業管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綜合行政職系；原普通行政職組社會行政、勞工行政等二職系整併之社勞行政職系；原文教新聞行政職組文化行政、教育行政等二職系與原博物圖書管理職組博物館管理職系整併之文教行政職系；原文教新聞行政職組新聞職系與原視聽製作職組視聽製作職系整併之新聞傳播職系；原博物圖書管理職組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史料編纂等三職系整併之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以及社會工作、人事行政職系，計七個職系。 二、前開職系因原職組相同，或原職組職系間現職人員得單向或相互調任，且所需公共事務之專業知能（行政法、社會學、人文、教育、語文、電腦使用等）相近，爰列為同一職組。 三、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35	經建行政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502	企業管理職系		
									36	外務行政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602	僑務行政職系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31	普通行政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32	文教新聞行政	3205	文化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206	教育行政職系			
									43	博物圖書管理	4301	博物館管理職系	一、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檔案管理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4302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			
											4304	史料編纂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03	行政類	32	文教新聞行政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207	新聞職系			
							06	技術類	78	視聽製作	7802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與新聞、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3	行政類	33	財務行政	3301	財稅行政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財務行政職組修正，包括原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等二職系整併之財稅金融職系、原會計、審計等二職系整併之會計審計職系，以及統計職系，計三個職系。 二、鑑於「綜合行政」職系係辦理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綜合性行政業務，具有基本行政管理知能者即得勝任，而具綜合行政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得勝任財稅金融等職系工作，爰規定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 三、鑑於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所需專業知能相近(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財經相關學科)，因經建行政涵蓋之範圍較為廣泛，而本職組各職系於各該專業領域部分較為深入，是以，經建行政職系當可借重本職組各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四、參酌法務部意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就重大工程、巨額採購等廉政重點業務進行預防審視、稽核及研提預防貪瀆興革建議等，其業務特性亟需借重財經、工程、科技等各類專長且具實務經驗之人才，爰規定財稅金融、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電機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廉政職系。
											3302	金融保險職系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3305	會計職系		
											3306	審計職系		
				A203	統計職系						3304	統計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3	行政類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法務行政職組修正，包括原司法行政、矯正等二職系整併之司法行政職系、原法制職系與原經建行政職組消費者保護職系整併之法制職系，以及廉政職系，計三個職系。 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人事行政職系；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等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等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司法行政、法制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社勞行政職系；以及法制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安全保防職系等規定。 三、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二。 四、鑑於「經建行政」職系需具備法制基本知能，當可借重法制職系專長人員，而具經建行政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法制職系工作，爰規定法制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3404	矯正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3406	廉政職系		
				A302	法制職系						3405	法制職系		
									35	經建行政	3508	消費者保護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501	經建行政職系		
											3502	企業管理職系		
											3504	工業行政職系		
											3505	商業行政職系		
											3506	農業行政職系		
											3507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4	安全	A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 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03	行政類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安全及海巡行政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計四個職系。 二、前開職系因原職組相同，或原職組職系間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且均需具維護國家安全之專業知能，爰列為同一職組。 三、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以及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理由同法務職組說明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二。 四、為因應國安機關(按：指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及海岸巡防機關(按：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勤務特性及用人需要，爰規定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以及維持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之規定。
				A402	情報行政職系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A403	移民行政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A404	海巡行政職系				41	海巡行政	4101	海巡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5	經建行政	3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及地政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經建行政職組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五職系整併及原企業管理、交通行政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經建行政職系，以及交通行政、地政職系，計三個職系。 二、前開職系因原職組職系間現職人員得單向或相互調任，且工作性質均與經濟發展、建設開發具相當關聯性，爰列為同一職組。 三、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二。 四、參酌審計部意見，依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略以，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審計工作確有借重企業管理、經濟行政、國際貿易等專業背景人員之必要，爰規定經建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但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鑑於「財稅金融」職系之工作內涵中，財政行政、稅務（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等）工作部分與土地事務息息相關，常須借重地政職系專長人員；而上開與土地事務相關之稅務工作，僅係財稅金融職系工作內涵之一部分，具財稅金融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得勝任地政職系工作，爰規定地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財稅金融職系。
											3502	企業管理職系		
											3504	工業行政職系		
											3505	商業行政職系		
											3506	農業行政職系		
											3507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45	交通行政	4501	交通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503	地政職系				42	地政	4201	地政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3	行政類	39	衛生環保行政	3903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衛生環保行政職組修正，包括原衛生行政、醫務管理等二職系整併之衛生行政職系，以及環保行政職系，計二個職系。 二、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二。 三、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專長人員，處理生物病原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相關工作；惟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分別含括對醫療體系策劃、公共衛生、公害糾紛處理等工作，具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該等職系工作，爰規定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四、鑑於「社勞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社會保險、勞動檢查相關工作，當可借重衛生行政職系專長人員；而勞動檢查僅係社勞行政職系工作內涵之一部分，具社勞行政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衛生行政工作，爰規定衛生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社勞行政職系。
											3904	醫務管理職系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3905	環保行政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6	外務行政	36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外務行政職組修正，包括外交事務職系。 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情報行政職系之規定。 三、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理由同綜合職組說明三；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二。
											3602	僑務行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03	行政類	40	消防行政	4001	消防行政職系		本職組係原消防行政職組修正，包括原消防行政職系名稱修正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係原警政職組修正，包括警察行政職系。 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等職系之規定。 三、為因應警察機關之勤務特性及用人需要，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	06	技術類	61	農林保育	6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園藝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農林保育、水產技術及畜牧獸醫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農林保育職組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等四職系與原檢驗職組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整併及原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農業技術職系；原畜牧技術職系名稱修正之動物技術職系，以及林業技術、水產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計六個職系。 二、前開職組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原農林技術職組分出設立，所需專業知能均屬廣義農學範疇，爰重新予以整併。 三、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技藝職系之規定。 四、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農林行政、漁牧行政等工作，上開職系當可借重本職組各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五、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故消防與災害防救工作當可借重農業技術職系專長人員，處理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坡地、寒害及土石流災害等相關工作，爰規定農業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六、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中央機關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推展，亟需借重農畜水產品檢驗及獸醫專業知能人才，以提升食藥管理量能，爰規定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
											6105	農業化學職系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68	檢驗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1	農林保育	6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園藝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6102	林業技術職系		
											6105	農業化學職系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6108	自然保育職系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82	水產技術	8201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83	畜牧獸醫	8301	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105	獸醫職系						8302	獸醫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土木工程及地質礦冶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土木工程職組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五職系整併之土木工程職系、原地質礦冶職組地質、礦冶材料等二職系整併之地質礦冶職系，以及建築工程職系，計三個職系。 二、前開職系因原職組相同，或原職組職系間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且所需工學、力學、工程科學之專業知能相近，爰列為同一職組。 三、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測量製圖、技藝職系；建築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技術、消防技術職系等規定。 四、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農林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等工作，當可借重土木工程等職系專長人員，而具經建行政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該等職系工作，爰規定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五、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廉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四。 六、鑑於「交通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等工作；「消防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測、防火工程等工作；「工業工程」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工場設施、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等工作，當可借重土木工程職系專長人員，而具交通技術等職系專長人員尚無法逕予認定得勝任土木工程職系工作，爰規定土木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技術、消防技術、工業工程職系。 七、依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略以，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故審計工作確有借重各種技術專業背景人員之必要，爰規定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電機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但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6202	結構工程職系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6204	環境工程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69	地質礦冶	6901	地質職系	一、地質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及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土木工程職系專長人員，瞭解建築物、結構物、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等施工設計，並處理道路、橋樑事故及地震、水災、旱災、坡地及土石流災害等相關工作，爰規定土木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九、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意見，環境工程與環資技術、環境檢驗所需專業知能高度相關，且所學專業接近，為借重環境工程人才將實務經驗回饋於環境保護政策規劃、制定，爰規定土木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環資技術職系。 十、參酌經濟部、中華民國地質學會意見，「自然保育」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自然資源政策、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之調查與保育、自然資源資料庫建立等，當可借重地質礦冶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地質礦冶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自然保育職系。
											6903	礦冶材料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3	國土規劃	B301	測量製圖職系	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71	測量製圖	7101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與地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測量製圖及景觀設計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修正之都市計畫職系，以及測量製圖、景觀設計職系，計三個職系。 二、前開職系同屬國土規劃範疇，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制定施行，爰劃屬同一職組。 三、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測量製圖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地政職系；都市計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技藝職系等規定。 四、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都市計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理由同建設工程職組說明三、七。 五、參酌內政部意見，測量、地圖繪製及空間資訊工作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遙感探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現代科技，其範疇已包含空間資訊之收集、分析、管理及應用，資訊處理工作當可借重測量製圖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測量製圖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資訊處理職系。 六、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國土規劃行政等工作，當可借重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等職系專長人員，而具經建行政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該等職系工作，爰規定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七、鑑於「地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區段徵收、土地重劃、不動產估價等工作；「交通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等工作，當可借重都市計畫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都市計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地政、交通技術職系。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2	結構工程職系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6204	環境工程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B302	都市計畫職系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B303	景觀設計職系				89	景觀設計	8901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79	衛生技術	7902	衛生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組各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衛生技術、藥事及醫學工程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衛生技術職組衛生技術職系與原檢驗職組衛生檢驗職系等二職系整併及原物理、生物技術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衛生技術職系、原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藥事職系，以及醫學工程職系，計三個職系。 二、前開職系因原職組職系間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且所需醫藥衛生之專業知能（藥學、生物醫學、微生物學、公共衛生學等）相近，爰列為同一職組。 三、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衛生行政職系；藥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環保行政職系等規定。 四、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衛生技術職系專長人員，處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工作，爰規定衛生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五、鑑於「環資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用藥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檢驗分析等工作，當可借重藥事職系專長人員，而環境用藥管理等工作僅係環資技術職系工作內涵之一部分，具該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得勝任藥事職系工作，爰規定藥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環資技術職系。 六、參酌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意見，整體生醫產業發展、前瞻醫療科技與創新生醫研發相關法規及政策之擬訂、推動，以及國家級生技園區之審議、建設等工作，與經建行政工作具相當關聯性，爰規定醫學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402	藥事職系				73	藥事	7303	藥事職系	本職系與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環保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403	醫學工程職系				85	醫學工程	8501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75	交通技術	7501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交通技術、船舶駕駛及航空技術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交通技術職組交通技術職系與原船舶駕駛職組船舶駕駛職系整併之交通技術職系，以及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計三個職系。 二、前開職組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原交通技術職組分出設立，所需交通運輸之專業知能相近，爰重新予以整併。 三、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行政職系；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技術職系；交通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技藝職系等規定。 四、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觀光行政、國土規劃行政等工作，當可借重交通技術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交通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五、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交通技術職系專長人員，處理海上、陸上重大交通事故及空難等相關工作，爰規定交通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B502	航空管制職系				87	航空技術	8701	航空管制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503	航空駕駛職系						8702	航空駕駛職系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4	工業工程	84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工業安全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工業工程職組修正，包括原工業安全職系名稱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以及工業工程職系，計二個職系。 二、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科技行政、工商行政、標準檢驗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工作，當可借重工業工程等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三、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理由同建設工程職組說明七。 四、鑑於「消防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測、災害之應變與緊急救護、證物與危險物品之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等工作，當可借重職業安全衛生職系專長人員，而具消防技術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該職系工作，爰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技術職系。
				B602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8402	工業安全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4	電機工程	6401	電力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技藝、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與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一、本職組係原電機工程及資訊處理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電機工程職組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等三職系整併與原物理、商品檢驗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電機工程職系，以及資訊處理職系，計二個職系。 二、前開職系因原職組職系間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且專業領域關係密切，爰列為同一職組。 三、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電機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工業工程、消防技術職系；資訊處理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統計職系等規定。 四、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廉政職系、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四、建設工程職組說明七。 五、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科技行政、標準檢驗行政、智慧財產行政、通訊傳播等工作，當可借重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六、鑑於「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機電、電氣之安全設計、製造、安全檢查等工作，當可借重電機工程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電機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七、參酌考選部意見，現行高考三級資訊處理類科為應考資格不限畢業科系之技術類科，應考人來源如同一般行政類科廣泛多元；且綜合行政職系主要工作如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出納、文書檔案處理等，均已高度資訊化，為提升綜合行政人員資訊能力之普及性，並培育政府人才多元化，爰規定資訊處理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期使政府部門善用科技推動政策，提高國家競爭力。 八、鑑於「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資訊服務之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等工作，當可借重資訊處理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資訊處理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6402	電子工程職系		
											6403	電信工程職系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B702	資訊處理職系				65	資訊處理	6501	資訊處理職系	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74	刑事鑑識	74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本職組係原刑事鑑識職組修正(代號)，包括法醫、刑事鑑識等二個職系。
				B802	刑事鑑識職系						7402	刑事鑑識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63	機械工程	6301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機械工程職組修正，包括原物理、商品檢驗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機械工程職系。 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消防技術、技藝職系等規定。 三、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廉政職系、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四、建設工程職組說明七。 四、參酌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意見，智慧自動化發展政策為我國經濟產業發展升級關鍵，且涉及各產業機械設備自動化，為我國未來經濟建設之重要議題，當可借重機械工程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機械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五、鑑於「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機電、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之安全設計與檢查等工作，當可借重機械工程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86	環保技術	8601	環保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環保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環保技術職組修正，包括原環保技術職組環保技術職系與原檢驗職組環境檢驗職系整併之環資技術職系。 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環保行政職系之規定。 三、參酌經濟部意見，為因應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之趨勢，推展綠色新政已為我國未來施政重點之一，未來經建行政職系各項工作，亟需借重環資技術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環資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四、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環資技術職系專長人員，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相關工作，爰規定環資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五、鑑於「自然保育」之工作內涵含括環境之調查、研究等工作，當可借重環資技術職系專長人員，而具自然保育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環資技術職系工作，爰規定環資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自然保育職系。
									68	檢驗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06	技術類	67	化學工程	6701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農業化學、工業安全、檢驗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化學工程職組修正，包括原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化學工程職系。 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技術職系之規定。 三、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科技行政、標準檢驗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工作；「衛生技術」、「環資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分別含括食品、藥品、化粧品、重金屬、器具、包裝，以及環境污染物、飲用水、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微生物等檢驗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化工之安全設計、製造、安全檢查等工作，當可借重化學工程職系專長人員，而具經建行政等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該職系工作，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 四、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理由同建設工程職組說明七。
									68	檢驗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	天文氣象	7602	天文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天文氣象職組修正，包括原天文、氣象等二職系整併與原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二、鑑於「交通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天文氣象地震行政等工作，當可借重天文氣象地震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行政職系。 三、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天文氣象地震職系專長人員，透過氣象預警、預報、海象、颱風等資料，據以規劃各項防救災整備措施，處理風災、劇烈天氣及短時強降雨等天然災害事故，爰規定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7603	氣象職系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02	原子能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物理職組修正，包括原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原子能職系。 二、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科技行政等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輻射及一般器械之安全設計、製造、安全檢查等工作；「衛生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放射儀器之品管、測試、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治療計畫等工作；「環資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廢棄物管制、環境污染防治、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品質監測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檢驗分析等工作，上開職系當可借重原子能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 三、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原子能職系專長人員，處理輻射災害事故等相關工作，爰規定原子能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6602	原子能職系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0	消防技術	80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消防技術職組修正，包括消防技術職系。 二、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之工作內涵含括防火管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等工作，當可借重消防技術職系專長人員，而具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消防技術職系工作，爰規定消防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81	海巡技術	81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一、本職組係原海巡技術職組修正，包括海巡技術職系。 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 三、鑑於海巡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等工作，與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有相當程度之相關性；復考量海岸巡防機關業務性質特殊，為因應其勤務特性及用人需要，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77	技藝	7701	技藝職系		本職組係原技藝職組修正(代號)，包括技藝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7	審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刪除。 二、本職組因下設審檢職系刪除，已無設置必要，爰予刪除。
							06	技術類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刪除。 二、本職組因下設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及商品檢驗等四個職系，工作內涵分別調整至其他職系，已無設置必要，爰予刪除。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刪除。 二、本職組因下設生物技術職系工作內涵分別調整至其他職系，已無設置必要，爰予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ＯＯ職系與ＯＯ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ＯＯ職系與ＯＯ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一、修正附則三有關原考試及格職系如經修正調整時之適用職系規範。 二、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為期職系適用明確，爰配合上開任用法規定修正後續適用職系規範。